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戴浪涛女士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戴浪涛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戴浪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建华 _____ 廖焕国 _____ 李晓明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